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

至2025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4/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 9:00-16:00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莉、申雨薇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邮　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传　真：010-67152230

(二)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关联董事邱淑兵先生、王春蕊女士、孙恺先生、黄冬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仁堂集团作出《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接到同仁堂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同仁堂集团近日取得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仁)60%股份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天津同仁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中成药产品、主营市场存在较明显差异，但二者存在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的情况。

同仁堂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解决和避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同仁堂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不改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定位，不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拓展，同仁堂集团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采取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同仁堂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托管相关业务或资产、天津同仁或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解决天津同仁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的情况。

3. 上述承诺自同仁堂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同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和本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现阶段收购天津同仁，若出现投后整合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业绩受到冲击、波动过大，因此，本公司目前暂无收购天津同仁的计划。同仁堂集团基于维护和推动“同仁堂”品牌的保值增值的战略考虑收购天津同仁，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结合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天津同仁的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在机会恰当时，与同仁堂集团协商将天津同仁纳入上市公司。届时，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以及国有产权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审计、评估，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与同仁堂集团友好协商一致，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同仁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三个品种，与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且其主要销售渠道与本公司也不相同。因此，天津同仁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仁堂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同意相关预案经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邱淑兵先生、王春蕊女士、孙恺先生、黄冬梅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何乔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何祖训先生、黄松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月1日启用SAP系统，为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精确的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18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提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以及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正式于2025年1月1日起使用SAP系统。为了与该系统的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精确的反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原金蝶系统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成本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主要生产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日常采用标准价进行核算，月末全月加权平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除以上存货外，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种猪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原种猪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减资完成后，原种猪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仍持有原种猪公司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560071245F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委会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经营范围：商品猪生产、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9,902.35	7,080,239.13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069,902.35	7,080,239.13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营业收入	5,380.57	0.00
净利润	1,898,484.67	10,336.78

三、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使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达股份”)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就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被征收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近日，金源装备已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签署《补充协议》，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本次征收将获得征收补偿款总计人民币144,212,568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决定对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

2021年6月16日，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与金源装备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编号：20210615)，约定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对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122,167,283元。

2024年12月16日，根据当地征收新政策调整方案，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与金源装备就房屋、土地、攻坚奖、综合补贴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五个方面调整补差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144,212,568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屋与土地征收方为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为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房屋总建筑面积分别为11,037.09平方米、24,250.55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16,308平方米、47,141平方米。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9,127,337.55元，账面净值为19,806,742.13元，已计提的累积折旧为39,320,595.42元。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二) 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于2023年8月14日起开始实行新昌工业园工业用地上房屋收储补偿方案(溧昆街[2023]31号)，根据同时期、同地块、同方案或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征收中遇有新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对企业征收补偿进行调整补差，以及收储补偿方案附件企业目录，依据新方案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房屋、土地、攻坚奖、综合补贴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五个方面调整补差协调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补偿金额

(1)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两份补偿协议继续履行，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22,167,283元。根据补偿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评估报告及相应的审计报告，甲方向乙方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故两个厂区的总计补偿款为人民币144,212,568元。

(2)因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10,800,000元，且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二厂的厂房由金源装备自行拆除，金源装备需向甲方缴纳的企业残值705,034元，该残值从金源装备的征收补偿款中直接扣除。故根据本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征收补偿款的最终金额为132,707,534元。

(3)如本补充协议中的补偿金额与原补偿协议有矛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付款时间：

(1)2025年1月15日前乙方将厂房腾空，并将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资料交给甲方，签订土地回收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79,624,520.4元；

(2)2025年3月15日前乙方将厂房拆除，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人民币53,083,013.6元；

3、违约责任

(1)因在本次征收活动中，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两份《征收补偿协议》未充分履行，现双方协商一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在2025年1月15前未时安全腾空厂房，交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从2025年1月16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止，以79,624,520.4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剩余补偿款中予以扣除。

(3)若乙方在2025年3月15前未及时安全拆除厂房，交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从2025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拆除之日止，以53,083,013.6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剩余补偿款中予以扣除。

(4)如本补充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与原补偿协议有矛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两份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征收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源装备在上述征收地块及房屋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金源装备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5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就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被征收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和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试行)》。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试行)》。

三、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82)。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提质增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83)。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共70笔进行核销处置，总金额为6,104,523.52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煤电新能源一体化。截至目前，公司煤炭产能规模达到2310万吨/年(含托管松河公司)，投运和在建燃煤发电装机264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机约377万千瓦，公司煤电新能源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

公司将持续巩固提升传统能源产业，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努力发展成为“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企业。一是稳步发展煤炭产业。深刻领会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立足公司深厚的煤炭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禀赋，着力做好“富矿精开”，加快建设马依西一井二采区(120万吨/年)，加快实施杨山煤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马依公司、恒普公司、首黔公司选煤厂建设，新增洗选加工能力540万吨/年，实现原煤100%入洗。二是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深入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加快贵州安顺、盘州两个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建设，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已于2024年上半年全部实现并网发电，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继续加快推进盘江普定2号机组项目建设。充分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新能源发电装机目前实现并网发电达130万千瓦，在建光伏风电新能源247万千瓦，争取早投产早见效。

二、抓好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按照“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的工作理念，精心谋划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瓦斯治理、开拓延伸等重点工作，加强经营管控，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抓好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抓好生产组织和经营管控，促进提质增效。一是狠抓采掘接续。紧盯目标任务，统筹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队伍建设四大生产要素，不断优化采掘布局；二是狠抓产品质量管理。坚持从采掘源头抓原煤灰分，从地面洗选环节抓煤质管理，加快新建矿井洗煤厂建设，确保原煤100%入洗，充分发挥公司煤种优势和“盘江煤”品牌优势，最大限度发挥洗选效能，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三是抓好成本管控。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成本支出，严格落实招投标管理制度，抓好代储代销、修旧利废、回收复用、清仓利库等工作，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在建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四是抓好资金管理。高度重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加强货款回收和历史欠款清收，做好“两金”压控，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积极争取融资优惠政策，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严防资金风险。

三、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合规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科学发展”的治理理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合规管理提升。一是坚持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独立客观作用，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功能作用。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细化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提高清单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严格防范合规风险，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管业务必须管风险”要求，强化各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把合规作为开展业务的首要前提，规范业务流程、梳理业务风险、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合规管理有效提升。

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不断强化创新要素保障，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重点跟踪国家重点